

附件 1

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GB/T37342-2019）

对于地级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共有 5 大体系共 36 项评价指标。

一、森林网络

1. 市域林木覆盖率

指标要求：年降水量 400 毫米-800 毫米的城市，林木覆盖率达 30%以上。

2. 城区绿化覆盖率

指标要求：城区绿化覆盖率达 40%以上。

3. 城区树冠覆盖率

指标要求：城区树冠覆盖率达 25%以上，下辖的县（市）城区树冠覆盖率达 20%以上。

4. 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指标要求：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2 平方米以上。

5. 城区林荫道路率

指标要求：城区林荫道路率 60%以上。

6. 城区地面停车场绿化

指标要求：自创建以来，城区新建地面停车场的乔木树冠覆盖率达 30%以上。

7. 村屯绿化

指标要求：乡镇街道绿化达 70%以上，村庄林木绿化率达 30%以上，村旁、路旁、水旁、宅旁基本绿化美化。

8. 道路绿化

指标要求：公路、铁路等道路绿化注重与周边自然、人文景观的结合与协调，适宜绿化的道路绿化率达 80%以上。

9. 水岸绿化

指标要求：注重江、河、湖、库等水体沿岸生态保护和修复，水体岸线自然化率达 80%以上，适宜绿化的水岸绿化率达 80%以上。

10. 农田林网建设

指标要求：按照国家林业局 GB/T 18337.3 要求建设农田林网。

11. 重要水源地绿化

指标要求：城市重要水源地森林植被保护完好，森林覆盖率达到 70%以上，水质净化和水源涵养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12. 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

指标要求：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率达 80%以上。

二、森林健康

13. 树种多样性

指标要求：城市森林树种丰富多样，形成多树种、多层次、多色彩森林景观，城区某一个树种的栽植数量不超过树木总数量的 20%。

14. 乡土树种使用

指标要求：植物以乡土树种为主，乡土树种数量占城市绿化

树种使用数量的 80%以上。

15. 苗木使用

指标要求：注重乡土树种苗木培育，使用良种壮苗，提倡实生苗、容器苗、全冠苗造林，严禁移植天然大树。

16. 生态养护

指标要求：避免过度人工干预，注重森林、绿地土壤的有机覆盖和功能提升，城区绿地有机覆盖率达 60%以上。

17. 森林质量提升

指标要求：注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每年完成需提升面积的 10%以上，培育优质高效城市森林。

18. 动物生境营造

指标要求：保护和选用留鸟引鸟、食源蜜源植物，大型森林、湿地等生态斑块通过生态廊道实现有效连接。

19. 森林灾害防控

指标要求：建立完善的有害生物和森林火灾防控体系。

20. 资源保护

指标要求：自创建以来，没有发生严重非法侵占林地、湿地，破坏森林资源，滥捕乱猎野生动物等重大案件。

三、生态福利

21. 城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指标要求：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对城区覆盖达 80%以上。

22. 生态休闲场所

指标要求：建有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大型生态休闲场所，

20 千米服务半径对市域覆盖达 70%以上。

23. 公园免费开放

指标要求：财政投资建设的公园免费向公众开放。

24. 乡村公园

指标要求：每个乡镇建设休闲公园 1 处以上，每个村庄建设公共休闲绿地 1 处以上。

25. 绿道网络

指标要求：建设遍及城乡的绿道网络，城乡居民每万人拥有的绿道长度达 0.5 千米以上。

26. 生态产业

指标要求：发展森林旅游、休闲、康养、食品等绿色生态产业，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四、生态文化

27. 生态科普教育

指标要求：所辖区（县、市）均建有 1 处以上参与式、体验式的生态课堂、生态场馆等生态科普教育场所。在城乡居民集中活动的场所，建有森林、湿地等生态标识系统。

28. 生态宣传活动

指标要求：每年举办市级生态科普活动 5 次以上。

29. 古树名木

指标要求：古树名木管理规范，档案齐全，保护措施科学到位，保护率达 100%。

30. 市树市花

指标要求：经依法民主议定，确定市树、市花，并在城乡绿化中广泛应用。

31. 公众态度

指标要求：公众对森林城市建设的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度应达到 90%以上。

五、组织管理

32. 建设备案

指标要求：在国家森林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正式备案 2 年以上。

33. 规划编制

指标要求：编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并通过政府审议、颁布实施 2 年以上，能按期完成年度任务，并有相应的检查考核制度。

34. 科技支撑

指标要求：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技支撑体系，专业技术队伍健全，技术规程完备。

35. 示范活动

指标要求：积极开展森林社区、森林单位、森林乡镇、森林村庄、森林人家等多种形式示范活动。

36. 档案管理

指标要求：档案完整规范，相关技术图件齐备，实现科学化、信息化管理。

附件 2

山西省吕梁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指标对照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现状	是否达标
一、森林网络				
1	林木覆盖率	1. 年降水量 400mm 以下和湿地及水域面积占国土总面积 10% 以上的城市，林木覆盖率 $\geq 25\%$ ； 2. 400mm-800mm 以上城市 $\geq 30\%$ ； 3. 800mm 以上城市 $\geq 35\%$ 。	28.6%	未达标
2	城区绿化覆盖率	$\geq 40\%$	41.43%	达标
3	城区树冠覆盖率	城区树冠覆盖率 $\geq 25\%$ ； 下辖县城区树冠覆盖率 $\geq 20\%$ 。	城区树冠覆盖率 28.19%，文水县 21.6%，交城县 22.7%，兴县 23.2%，临县 22.1%，柳林县 21.9%，石楼县 24.2%，岚县 25.1%，方山县 22.1%，中阳县 21.8%，交口县 23.5%，孝义市 27.2%，汾阳市 26.7%	达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现状	是否达标
4	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geq 12 \text{ m}^2$	15.83 m^2	达标
5	城区林荫道路率	$\geq 60\%$	71.95%	达标
6	城区地面停车场绿化	城区新建地面停车场的乔木树冠覆盖率 $\geq 30\%$	36.27%	达标
7	乡村绿化	乡镇道路绿化覆盖率 $\geq 70\%$ ，村庄林木绿化率达 $\geq 30\%$ ，村旁、路旁、水旁、宅旁基本绿化美化	乡村道路绿化率75.22%，村庄林木绿化率41.12%	达标
8	道路绿化	$\geq 80\%$	87.42%	达标
9	水岸绿化	水体岸线自然化率 $\geq 80\%$ ； 适宜绿化的水岸绿化率 $\geq 80\%$ 。	83.57%	达标
10	农田林网	按 GB/T18337.3 要求建设农田林网	交城县、文水县、汾阳县、孝义市已建设农田林网	经努力 可达标
11	重要水源地绿化	森林覆盖率 $\geq 70\%$	81.28%	达标
12	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	$\geq 80\%$	67.26%	未达标
二、森林健康				
13	树种多样性	城区某一个树种栽植数量不超过树木总数量的20%	种植比例最大的树种占11.25%	达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现状	是否达标
14	乡土树种使用率	≥80%	89.22%	达标
15	苗木使用	注重乡土树种苗木培育,使用良种壮苗,提倡实生苗、容器苗、全冠苗造林,严禁移植天然大树	山上造林和城区绿化使用的苗木均为本市苗圃培育的乡土树种,可以满足城乡造林绿化的需要,未发现从农村和山上移植古树、大树进城的现象	达标
16	生态养护	避免过度人工干预,注重森林、绿地土壤的有机覆盖和功能提升,城区绿地有机覆盖率≥60%	65%	达标
17	森林质量提升	每年完成需提升面积的10%以上	正在推进	经努力 可达标
18	动物生境营造	保护和选用留鸟、引鸟、食源蜜源植物,大型森林、湿地生态斑块通过生态廊道实现有效连接	正在推进	经努力 可达标
19	森林灾害防控	建立完善的有害生物和森林火灾防控体系	基本建立	经努力 可达标
20	资源保护	划定生态红线,未发生重大涉林犯罪案件和公共事件	正在推进,未发生重大涉林犯罪案件和公共事件	经努力 可达标
三、生态福利				
21	城区公园绿地服务	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对城区覆盖达80%以上	84.44%	达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现状	是否达标
22	生态休闲场所服务	建有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大型生态休闲场所，20km 服务半径对市域覆盖达 70%以上	92.17%	达标
23	公园免费开放	财政投资建设的公园向公众免费开放	全部免费开放	达标
24	乡村公园	每个乡镇建设休闲公园 1 处以上，每个村庄建设公共休闲绿地 1 处以上	正在推进	经努力 可达标
25	绿道网络	城乡居民每万人拥有绿道长度达 0.5km 以上	正在推进	经努力 可达标
26	生态产业	发展森林旅游、休闲、康养、食品等绿色生态产业，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正在推进	经努力 可达标
四、生态文化				
27	生态科普教育	所辖区（县、市）均建有 1 处以上参与式、体验式的生态课堂、生态场馆等生态科普教育场所。在城乡居民集中活动的场所，建有森林、湿地等生态标识系统	正在推进	经努力 可达标
28	生态宣传活动	广泛开展森林城市主题宣传，每年举办市级活动 5 次以上	正在推进	经努力 可达标
29	古树名木	保护率 100%	正在推进	经努力 可达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现状	是否达标
30	市树市花	设立市树、市花	市树为国槐，市花为月季	达标
31	公众态度	知晓率、支持率、满意度 ≥90%		经努力 可达标
五、组织管理				
32	建设备档	在国家森林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正式备案2年以上		经努力 可达标
33	规划编制	编制规划期限10年以上的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并批准实施2年以上		经努力 可达标
34	科技支撑	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技支撑体系，专业技术队伍健全，技术规程完备		经努力 可达标
35	示范活动	积极开展森林社区、森林单位、森林乡镇、森林村庄、森林人家等多种形式示范活动		经努力 可达标
36	档案管理	档案完整规范，相关技术图件齐备，实现科学化、信息化管理		经努力 可达标

附件 3

申报国家森林城市程序及步骤分解表

时间	内容	备注
(一) 创建准备阶段 (2021 年 4 月-2021 年 12 月)		
2021.04	提请备案	依据《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 GB/T37342-2019》中建设备案指标要求, 由吕梁市人民政府向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提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申请, 附现状指标对照表等材料。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报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司森林城市建设管理处, 以得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正式复函时间为备案时间 (称号获得需要备案 2 年以上)。
2021.04	成立创森指挥部	市委市政府成立创森指挥部。创森指挥部由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指挥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全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的组织、协调、宣传、督办等日常工作。
2021.05	开展招标工作	确定《吕梁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规划编制技术单位。
6 月上旬	召开创森动员大会	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的市直各部门负责人、各县 (市、区) 负责人参与创森动员大会, 明确创森任务。
6 月中旬	调查摸底工作	《总体规划》项目组对吕梁市生态建设情况进行本底调查摸底, 摸清生态建设现状, 分析评价“创森”差距, 搜集相关基础资料, 做好规划编制准备。

时间	内容	备注
6月下旬-8月	规划编制	编制《总体规划》初稿。
9月初	征求市级各部门意见	将《总体规划》征求意见稿发给吕梁市相关部门征求意见，9月中旬，在吕梁市进行汇报，听取相关部门意见。
9月下旬	上报省级主管部门	根据吕梁市各部门相关意见进行修改，9月底前修改完成《总体规划》省级上报稿，并报送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进行专家预审。
10月上旬	上报国家级主管部门	根据省局意见进行修改《总体规划》预审稿，10月中旬上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进行国家级专家预审。（通常预审时间为半个月）
10月底-11月中旬	修改	根据国家级专家预审意见修改文本形成《总体规划》评审稿。
11月底	国家评审	召开国家级专家评审会，专家对总体规划提出修改建议。
12月上旬	修改完善	根据国家级评审意见对《总体规划》再次修改，形成最终成果。
12月中旬	批准实施	提交吕梁市政府审议通过，由市政府印发实施，并提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查备案。
《总体规划》批准实施后	召开创森实施动员大会	在《总体规划》批准实施的基础上，印发《吕梁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召开大会，明确各部门、各县（市、区）创森任务，并下发给相关单位开始实施。
（二）创建实施阶段（2022年1月-2023年12月）		

时间	内容	备注
2022.1 - 2023.12	实施“五大”体系创森工程	对照《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 GB/T37342-2019》和批准实施的《吕梁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吕梁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各县（市、区）和主要责任单位对照目标任务，实施森林网络、森林健康、生态福利、生态文化、支撑体系五大创森体系工程。
	编制创森工作简报	创建过程中，定期编制工作简报（内容涵盖创森工程落实的实时动态进展以及创森各类宣传工作的开展情况），并报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司森林城市建设管理处。市相关部门及领导要积极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汇报创森工作。
	开展档案管理	对创森工程中涉及的各项工程实施材料如批复文件、初步设计、验收报告、图片照片等分门别类建档管理。
（三）考核验收阶段（2023年3月-2023年12月）		
2023.3 - 2023.12	组织编制国家森林城市验收材料	依据《国家森林城市指标测评操作手册（2020年版）》，组织编制验收材料包括《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实施报告》、《国家森林城市建设评价指标自查报告》、《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工作报告》、15分钟以内宣传片等，完成后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申请验收。
	专家现场考察验收	针对提交的验收材料，专家选取部分地点进行现场考察。
	获得“国家森林城市”称号	验收合格获准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在森林城市论坛大会上授予“国家森林城市”称号。

时间	内容	备注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4-2030年）		
2024 - 2030年	继续实施 “五大”体 系创森工 程	按照《吕梁市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要求，继续大力推进森林城市建设，巩固提高创建成果，确保国家森林城市复检检查合格。

附件 4

吕梁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指挥部人员名单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五城联创”总体安排部署，决定成立吕梁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指挥部，指挥部人员如下：

指 挥 长:	油晓峰	副市长
	尉文龙	市政府一级巡视员
副指挥长:	张小武	市政府副秘书长
	卫海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	刘晓春	市委组织部主持日常的副部长、编办主任
	郭月秀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闫斌胜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新春	市财政局局长
	卫海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玉云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陈林强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赵雪宏	市教育局局长
	王小明	市科技局局长
	郝继平	市工信局局长
	张宝珍	市扶贫办主任
	刘智平	市人社局局长

曲晓东 市住建局局长
张海文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吴晓东 市交通局党组书记
孙尚平 市水利局局长
吕文平 市文旅局局长
杨顺平 市应急局局长
张再强 市统计局党组书记
刘哲群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王建明 市能源局局长
刘青平 市林草发展中心主任
张忠效 市气象局局长
彭 斌 吕梁日报社社长
刘和平 吕梁广播电视台台长
任建荣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高 凤 市妇联主席
薛保平 市科协主席
梁小明 关帝林局局长
李建平 黑茶林局局长
王晓林 吕梁林局局长
崔海龙 吕梁火车站站长
薛根平 山西省公路局吕梁分局局长
邓卫明 吕梁北高速公路分公司总经理

王占军 吕梁南高速公路分公司总经理

霍建兵 吕梁环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县（市、区）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简称市创森办），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承办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卫海平兼任，副主任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四级调研员张武君担任。